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del>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del>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del></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del>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del></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del>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del>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b>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b>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b></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b>的修改</b>；</p> <p>（四）公司在<b>一年</b>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b>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四）公司在<b>连续十二个月</b>内购买、出</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七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del>(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el></p> <p><del>(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del></p> <p><del>(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del></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del>非</del>)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或者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离职。</b></p> <p><b>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del>根据董事长的提名</del>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b>有权</b>进行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且低于50%</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b>有权</b>进行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del>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del>的相关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p> <p>（十）总经理有权决定<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b></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b>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b>的相关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p> <p>（十）总经理有权决定<b>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b>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del>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b></p>

	<p>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p> <p>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资产总额的5%。</p> <p>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p> <p>（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资产总额的5%。</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b></p>

<p>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del>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del>，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del>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del>，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如有）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del>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del>；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del>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del></p> <p>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del>债务偿还能力</del>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p> <p>（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如有）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



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